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涉及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的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南電路權益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的涵義。

載列建議發行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基於本通函載列的建議發行條款取得相關股東(構成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50%以上並賦予權利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就建議發行發出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股東參考。

2019年6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股股東」	指	A 股持有人
「A 股」	指	深南電路之 A 股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且於最後可行日期由中航國際擁有其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轉換價」	指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 A 股之價格(可根據建議發行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深南電路新 A 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平板顯示」	指	平板顯示屏(Flat Panel Display)
「飛亞達」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轉股價」	指	不得低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倘於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該等交易日各日的均價經參考除權、除息後股份價格後調整)以及亦不得低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假設以深南電路2018年1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低收盤價人民幣57.90元(除權除息前)每股A股為初始轉股價進行轉股測算，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26,252,158股轉換股份(除權除息前)
「德國洪堡」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4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PCB」	指	印製電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發行」	指	由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南電路」	指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16)，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將由深南電路於中國發行之可轉換為新A股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A股可換股債券

釋 義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將由深南電路發行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概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劉軍先生
傅方興先生
陳宏良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敬啟者：

**涉及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的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南電路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有關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發行之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建議發行

待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後，深南電路董事會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其按初始轉股價最多可轉換為26,252,158股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近年來，深南電路的資產規模及銷售收益持續穩中有進。主要財務數據載於下表：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總資產	8,863,284	8,525,410	7,443,390	5,140,001
歸屬於深南電路 所有者權益	3,921,130	3,722,441	3,167,780	1,578,308
	2019年 1月1日至 3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8年 (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2016年 (經審核)
經營收入	2,162,871	7,602,142	5,686,939	4,598,502
總溢利	215,896	777,541	504,358	304,656

深南電路所在的印刷電路板製造業屬於資本及技術密集型產業。為進一步提高深南電路的全面優勢，深南電路擬投資數碼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的二期建設項目（「該項目」）。該項目計劃透過新建一個專業化智能工廠及提高產品工程設計水平對產品的製造工藝及生產流程進行優化，以達致較高的材料利用率。該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1,245,780,000元，其中人民幣1,064,000,000元將會以為用於該項目的建設而籌集的資金撥付。同時，由於深南電路近幾年來業務發展迅速，其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龐大。深南電路計劃動用建議發行所得籌資人民幣456,000,000元以補充深南電路的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令第30號）第十四條的規定，上市公司公開發行可換股債券後，累計公司債券餘額不超過最近一期末淨資產額的40%。於建議發行前，深南電路尚未發行可轉換債券。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按照深南電路的淨資產人民幣3,921,000,000元計算，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上限將為人民幣1,568,000,000元。

經過全盤考慮後，最終確定建議發行的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520,000,000元，符合深南電路的資產及業務規模，除滿足深南電路近期的投資需要外，亦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證券的種類：** 深南電路發行證券的種類為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及未來將就此轉換的深南電路A股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深南電路財務狀況及投資計劃，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實際發行規模須由深南電路股東於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授權深南電路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釐定。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期限：**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建議發行的規模以及深南電路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期限自發行之日起為6年。
-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利率：**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的釐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須由深南電路股東於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授權深南電路董事會在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前，根據中國政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具體情況與保薦機構磋商後釐定。
- 付息方式及期限：**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後歸還所有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息。

1. 年息計算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年度利息指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總面值自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滿一年可享有的利息。

年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1 \times i$

I：指年息；

董 事 會 函 件

B1：指本次發行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債權登記日所持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總面值；

i：指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當年的利率。

2. 付息方式

2.1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每年付息一次，計息起始日為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發行首日。

2.2 付息日期：每年的付息日期為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則付息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惟順延期間不另計額外利息。每兩個相鄰付息日期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2.3 付息債權登記日期：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期為每年付息日期的前一交易日。深南電路將在每年付息日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期或之前提交申請轉換為A股股份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深南電路將不向彼等支付當年及往後計息年度的任何利息。

2.4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人承擔。

轉換期：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轉換期自建議發行結束日期後緊隨六個月期間屆滿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債券到期日止。

釐定轉換價：

1. 釐定初始轉股價之基準：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股價不得低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的交易均價（倘於該 20 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該等交易日各日的均價經參考除權、除息後股份價格後調整）。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初始轉股價亦不得低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 A 股的交易均價。實際初始轉股價將由深南電路董事會根據深南電路股東於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之授權，經參考市況及深南電路之具體狀況，與保薦機構討論及達成協議後釐定。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的交易均價 =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 A 股總額 /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 A 股總數。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 A 股的交易均價 =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 A 股總額 /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刊發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 A 股總數。

2. 轉換價調整：

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倘分派股票股息、轉增股本、發行新A股(不包括因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根據建議發行轉換之股本增加)、供股及分派現金股息時，深南電路將按下述公式調整轉換價(調整值將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

(a) 分派股票股息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n)$ ；

(b) 發行新股或供股： $P1 = (P0+A \times k) / (1+k)$ ；

(c) (a)項及(b)項同時進行時使用的公式： $P1 = (P0+A \times k) / (1+n+k)$ ；

(d) 分派現金股息： $P1 = P0-D$ ；

(e) 上述(a)項、(b)項及(d)項同時進行時使用的公式： $P1 = (P0-D+A \times k) / (1+n+k)$ 。

其中，「P1」指調整後轉換價，「P0」指調整前轉換價，「n」指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A」指發行新A股價格或配股價，「k」指發行新A股或供股率，而「D」指每股A股現金股息。

深南電路出現上述股權變動時，發行人將對轉換價作出相應調整，並在深圳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將載明轉換價調整日期、調整方式及暫停轉換期間(倘必要)。倘轉換價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申請日或之後，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換申請按照本公司調整後的轉換價執行。

當由於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深南電路A股股份類別、數量及／或深南電路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從而可能影響本次建議發行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深南電路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換價。轉換價將依據當時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調整。

A股面值為每股A股人民幣1元，僅供說明之用。於2018年12月31日，每股A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3.29元。

轉換價下調：

1. 調整批准及允許調整幅度

於本次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期限內，倘A股在任意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15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當期轉換價85%，轉換價或會被下調。深南電路董事會可提出任何轉換價下調方案並提交予深南電路股東審議，並於應屆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深南電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股東應放棄投票。經調整轉換價不得低於股東大會召開日前20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及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A股交易均價之間較高者。同時，經調整轉換價不得低於最近經審核的每股A股資產淨值及A股面值。

倘於前述 30 個交易日內發生轉換價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轉換價將按調整前的轉換價及 A 股收市價計算。在調整日期後的交易日，調整價將按調整後的轉換價及 A 股收市價計算。

2. 調整程序

倘下調經批准，深南電路將就相關決議案於深圳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該公告將披露調整幅度、A 股登記日期及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暫停轉換期間(倘必要)等。自緊接 A 股登記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轉換價更正日期)起，轉換申請將恢復，而經調整轉換價將獲執行。

倘調整日期為轉換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後，但於 A 股登記日期之前，申請轉換將按經調整轉換價執行。

釐定轉換股份數目的方法 及於轉換後零碎股份 的處理方法：

倘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轉換期內申請轉換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時將予發行 A 股數目之計算公式為 $Q = V / P$ ，並按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就上述公式而言，「Q」指轉換股份數目，「V」指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之面值，而「P」指於申請轉換日期之有效轉換價。

獲申請將由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之 A 股數目須為整數。自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起五個交易日內，就不足轉換為一股 A 股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深南電路將根據深圳交易所相關規定，按等同該等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餘額及該餘額應計利息之現金支付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贖回條款

1. 到期贖回條款

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到期後五個交易日內，深南電路將贖回所有尚未由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轉換為 A 股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根據 A 股市場慣例，贖回價通常會高於可換股債券的面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最終的贖回價將由深南電路董事會根據深南電路股東大會授權，結合市場情況釐定。

2. 有條件贖回條款

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倘出現以下兩種情況任一種，深南電路有權按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之面值加上當前應計利息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轉換為 A 股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 (i) 連續 30 個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不低於當期轉換價的 130%；或
- (ii) 未轉換之已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餘額低於人民幣 0.3 億元。

當期應計利息之計算公式為： $IA = B2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B2」指由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將予贖回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之總面值，「i」指當年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之票面利率，而「t」指應計利息之天數，即自上一個付息日期至本利率年度贖回日期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倘於上述 30 個交易日內發生轉換價調整之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轉換價將按調整前的轉換價及 A 股收市價計算。在調整日期後的交易日，調整價將按調整後的轉換價及 A 股收市價計算。

回售條款

1. 有條件回售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倘 A 股收市價於 30 個連續交易日中低於當時轉換價的 70%，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當時面值加上應計利息向深南電路回售所有或部分彼等持有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倘於上述交易日發生分派股票股息、轉增股本、發行新 A 股(不包括就建議發行而轉換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之股本增加)、供股及分派現金股息，於調整前之交易日，將按調整前 A 股之未經調整轉換價及收市價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換價和收市價計算。倘轉換價下調，則上述「30 個連續交易日」將按轉換價下調後的首個交易日重新計算。

本次發行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後兩個計息年度，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息年度不應再行使回售權，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權。

2. 回售之附加條款

倘深南電路具體運用本次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與深南電路在募集說明書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不同，且有關不同被中國證監會視為所得款項用途出現重大變動，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享有按當時面值加上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深南電路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一次性權利。在前述情形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權申報期內將彼等持有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回售予深南電路。倘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申報期內不行使彼等之回售權，彼等將無法再行使有關權利。

本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3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本期應計利息，「B3」指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總面值，「i」指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當年票面利率，而「t」指計息天數，即自上一個付息日期起至本利率年度回售當日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轉換年度有關股息的權利

因轉換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的新A股享有與所有現有A股同等的權益，在股息分派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所有深南電路股東(包含因本次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轉換形成的股東)均有權享有當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之實際發行方式將由深南電路董事會(須待深南電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與保薦機構討論後釐定。本次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對象為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所規定條件的其他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者除外)。

由深南電路現有 A 股 股東認購

現有 A 股持有人有優先認股權來認購將予發行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優先配售予現有 A 股持有人的實際數量由深南電路董事會根據深南電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與保薦機構磋商後經參考本次發行前市場情況釐定。

本次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優先配售予現有 A 股持有人或現有 A 股持有人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餘額，將透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或透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

發行的具體方法將由深南電路董事會根據深南電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授權與保薦機構磋商後經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1.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1) 根據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數量享有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累計利息的權利；
- (2) 根據約定條件將所持有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A 股的權利；
- (3) 根據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的權利；
- (4) 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深南電路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 (5)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深南電路組織章程細則獲得相關資料的權利；
- (6) 按約定的期限及方式要求償付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的權利；
- (7) 參加或委託代理人參加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並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行使投票權的權利；及
- (8)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深南電路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作為本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責任

- (1) 遵守建議發行的相關條款；
- (2) 依已認購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3) 遵守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4) 除法律、法規及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發售通函的協議訂明者外，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深南電路預付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及
- (5) 遵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南電路組織章程細則應當由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擔的其他責任。

3. 當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時應召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

- (1) 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發售通函的協議有所變動時；
- (2) 深南電路未能按時支付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董事會函件

- (3) 深南電路發生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保證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發生重大變動；
 - (5) 發生其他對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及
 - (6)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以及其他適用規則及規定，應由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審閱及決定的其他事項。
4. 有權提議召開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機構或人士：
- (1) 深南電路董事會提議；
 - (2) 於本期間單獨或合計持有未償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總面值10%以上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提議；及
 - (3) 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及規定指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深南電路將在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募集說明書中載列保護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益的辦法，以及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限、程序及決議生效條件。

所得款項管理及存放： 深南電路已建立其所得款項的儲蓄制度，據此，建議發行所得款項將存放於深南電路董事會釐定的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於建議發行前由深南電路董事會釐定。

擔保事項： 建議發行未提供擔保。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建議發行的決議案有效期為深南電路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12個月。

條件

建議發行須經(其中包括)本公司批准、深南電路股東於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國資委的批准、中國證監會及有關建議發行的其他認可授權機關的批准，方可獲得實行。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建議發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2019年4月24日，建議發行已獲本公司股東書面批准。2019年5月30日，國資委原則上批准了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建議發行計劃。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建議發行已獲深南電路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股權結構的影響

假設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之最高金額已成功獲悉數配售及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股價悉數轉換，且深南電路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深南電路的持股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深南電路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及 悉數轉股完成後	
	所持A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所持A股數目	所持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195,278,970	69.05%	195,278,970	63.19%
建議發行下認購人	—	—	26,252,158	8.49%
總權益	<u>282,800,000</u>	<u>100%</u>	<u>309,052,158</u>	<u>100%</u>

董 事 會 函 件

深南電路於2019年5月17日實施2018年權益分派方案，假設以除權除息後的轉換價人民幣47.63元／股測算，本公司於深南電路的持股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深南電路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發行及 悉數轉股完成後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 A股數目	所持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234,334,764	69.05%	234,334,764	63.12%
建議發行下認購人	—	—	31,912,660	8.60%
總權益	<u>339,360,000</u>	<u>100%</u>	<u>371,272,660</u>	<u>100%</u>

鑒於上述，本公司預期深南電路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作為深南電路之現有股東，本公司可能會或不會認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

深南電路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深南電路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數字：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04,357,821	777,541,318
除稅後溢利	<u>448,815,738</u>	<u>698,316,212</u>
總資產	<u>7,443,389,852</u>	<u>8,525,409,857</u>
淨資產	<u>3,168,070,349</u>	<u>3,723,800,958</u>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深南電路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平板顯示器及組件、印刷電路板及手錶、與工程及造船有關的物流服務以及EPC項目。

有關深南電路之資料

深南電路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002916)。其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業務，包括印刷電路板及封裝載板的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69.05%股權。

建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建議發行將籌集不高於人民幣1,520,0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後，約人民幣456,000,000元將用於補充深南電路流動資金，剩餘資金將全部用於數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二期)項目。該項目可以使深南電路抓住5G通訊市場的黃金機會，深耕高端通信、高端服務器市場，鞏固深南電路在PCB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智能製造優勢，以促進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諸如非公開發行股份等融資手段。經董事會考慮後，非公開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非公開發行A股指A股上市公司採用非公開發方式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非公開發行A股的限制及相關條文如下：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自前次募集資金所得悉數到位之日起不得少於18個月。倘前次募集資金所得獲悉數利用，或倘前次募集資金目的未變且前次募集資金所得仍按計劃動用，則可不受上述限制，但董事會決議日期自前次募集資金所得悉數到位之日起不得少於6個月；
- (2) 非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發行人於發行前總股本的20%；

董事會函件

- (3) 發行對象數量不可超過10名；
- (4) 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份交易均價的90%；及
- (5) 已發行股份自發行完成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或上述人士所控制的企業認購的股份自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

相比而言，建議發行的審批程序更快，成本也相對較低，發行不受股價波動影響，成功率更高。

鑒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建議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將不會高於人民幣1,520,000,000元。經扣除建議發行開支後，所得款項將用於以下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將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1	數碼通用高速及高密度多層印刷電路板項目(二期)	約人民幣1,064,000,000元
2	補充深南電路之營運資金	約人民幣456,000,000元
總額：		不高於人民幣1,520,000,000元

建議發行的財務影響

建議發行將增加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據估計，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倘本公司並不認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於建議發行後，本公司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而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000元。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而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倘本公司按其持有的深南

董事會函件

電路69.05%股權認購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於建議發行後，本公司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00元，而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370,000,000元。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轉換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00元，而權益將增加約人民幣460,000,000元。由於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的實際資產淨值。因此，直至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轉換日期之前，深南電路股權之視作出售的實際收益或虧損無法確定。然而，由於建議發行的融資成本較低且本公司於深南電路的股權攤薄相對較低，因此建議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南電路69.05%股權。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已成功獲悉數配售並已按初始轉股價悉數轉換，建議發行將使本公司於深南電路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由約69.05%最多攤薄至約63.19%。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視作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建議發行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建議發行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於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基於建議發行條款就建議發行取得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之股東書面批准。於有關批准日期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國際持有437,264,90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50%，其擁有中航深圳之全部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則持有395,709,0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3.93%。因此，本公司毋須就批准建議發行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僅供股東參考之用。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發行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謹啟

2019年6月20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保留審計意見。

上述本集團年報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登載：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8至360頁)(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3.pdf>(中文版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56至356頁)(可查閱<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5.pdf>(中文版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6_C.pdf))；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75至448頁)(可查閱<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60.pdf>(中文版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61_C.pdf))。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069,993,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有抵押及 無擔保 (附註 i)		無抵押 有擔保 (附註 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5,682,131	3,838,500	7,613,286	17,133,917	
債券	—	—	2,694,296	2,694,296	
第三方借款	159,801	—	192,124	351,92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61,197	1,361,197	
	<u>5,841,932</u>	<u>3,838,500</u>	<u>11,860,903</u>	<u>21,541,335</u>	

	有抵押及 無擔保 (附註 i)		無抵押 有擔保 (附註 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253,136	—	11,399,035	11,652,171	
第三方借款	48,786	—	—	48,7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70,000	1,657,701	1,827,701	
	<u>301,922</u>	<u>170,000</u>	<u>13,056,736</u>	<u>13,528,658</u>	
	<u>6,143,854</u>	<u>4,008,500</u>	<u>24,917,639</u>	<u>35,069,993</u>	

- (i) 於2019年4月30日，有抵押借款人民幣6,143,854,000元以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2019年4月30日，無抵押但有擔保借款人民幣4,008,500,000元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有關剩餘租期未償還未支付合約租賃款項合共為人民幣593,325,000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除人民幣290,760,000元為租賃押金抵押及人民幣4,959,000元為租賃押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外，剩餘其他合約租賃款項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 與本集團 的關係	2019年 4月30日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95,980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未償還債券、有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抵押、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預期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授信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財務及貿易前景

2019年，在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我國發展仍然擁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經濟長期向好的態勢不會改變。當前的宏觀形勢對本集團既是挑戰，更是發展的戰略機遇。在國家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的大背景下，本集團電子高科技、零售與消費品及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三項核心主業將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基於聚焦主業的戰略導向，本集團將持續推進地產業務剝離，預期將形成一定的投資收益。

2019年，本集團將以前瞻性課題研究為抓手加強戰略引領，提高對外部環境的應變及把握能力，貫徹執行「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保持和擴大優勢業務的全球領先態勢，提升戰略與運營管理能力，扎實推進各項改革與發展舉措，轉換發展動能、提升風險抗力，全力以赴實現高質量發展。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持續向產業鏈高端環節發展，加速突破前瞻性產品開發和重點項目建設，持續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和先進製造能力，以良率提升、工藝升級、智能製造等為牽引，切實提升各重大項目投入產出水平。

平板顯示業務將加快推進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業務取得商業成功，確保武漢G6一期和上海G5.5產線良率及產能爬坡、武漢G6二期建設取得重大進展。PCB互聯業務將全面把握5G建設的市場機遇，推動智能工廠建設，實現無錫基板工廠連線投產，探索以適度輕資產模式從元器件製造商向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本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進一步貼近和洞察客戶需求，強化客戶導向理念，提升市場應變能力。推動多品牌管理平台及名表全面服務商模式轉型落地，切實提升組織效率，加快培養產品與服務創新能力和品牌運營能力。

飛亞達公司將深入推進品牌重塑，持續拓展渠道，深化品牌和渠道融合，增進業務協同，加強跨界合作，持續打造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商業生態，創新盈利模式，推動價值增長。同時加快培育智能表、精密製造等新增長動能。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本集團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將基於已經形成的國際業務協同機制，深化業務資源的融合，提高共有業務流程的規範性；同時落實責任，針對關鍵環節加強管控，切實改善持續虧損企業的經營，力爭達成減虧、扭虧目標。

工程承包業務將聚焦核心市場及重點業務，持續深耕東南亞、遠東以及「一帶一路」區域；大力拓展航空基礎設施類業務，創新商業模式；全力促進安哥拉國際機場、斯里蘭卡南部高速公路等重大項目的順利執行。水泥工程業務將加強市場開發，力促核心項目簽約即生效，做好在手項目執行工作，保證已生效項目實現預期利潤；德國洪堡將優化組織架構、降低採購成本，提高項目執行的實際利潤率。船舶工程業務將深耕目標細分市場，擴大細分市場佔有率，提升產品邊際貢獻率。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目前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下列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之詳情：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證券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於總註冊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航空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 (「航空工業集團」)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 股 內資股(附註 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4,608,792 股 內資股(附註 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 有限公司 (「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 股 內資股(附註 1)	51.60%	36.85%
H 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9,418,000 股 H 股 (附註 2)	14.83%	4.2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9,418,000 股 H 股 (附註 2)	14.83%	4.23%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847,000 股 H 股 (附註 2)	6.25%	1.78%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0,847,000 股 H 股 (附註 2)	6.25%	1.7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於同類別	於總註冊
			證券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571,000 股 H 股 (附註2)	8.58%	2.45%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28,571,000 股 H 股 (附註2)	8.58%	2.45%

附註：

1. 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62.52%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始轉股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 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始轉股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 (「**Empire Grand**」) 持有20,847,000股H股，而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實業集團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之20,847,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持有28,571,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實業集團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權。因此，長江實業集團被視為於HIL持有之28,57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實業集團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據此，長江和記實業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合共持有之49,418,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卡寶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之附屬公司)	2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30%
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10%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運銷 有限公司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44%
張志華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5%
貴州省交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45%
湖南省弘易建材商貿有限公司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15%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張仲華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 公司(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30%
梁嶸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之附屬公司)	19%
威海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	30%
孫大為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陳昭仲	68站有限公司(飛亞達之間接附屬公司)	20%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有限公司	AVIC Zhenjiang Shipyard Marine Pte Ltd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0%
MOS Glaretec GmbH	Glaretec GmbH(深南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48%
老撾吉達蓬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投資(老撾)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 公司之附屬公司)	40%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萊斯動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萊斯聯合項目有限公司 (透過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廣州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	49%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25%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之附屬公司)	49%
芬蘭DELTA-SIGMA	山東德他馬林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50%
內蒙古山路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之附屬公司)	49%
金四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17.4%
石家莊方適貿易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2.6%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姜振中	中航泰德(深圳)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航技國際經貿 發展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45%

除上述披露者及就董事目前所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就彼等目前所知)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2014年6月13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Soaring Wind**」)及其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營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中航技美國公司(「**中航美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發展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美國於2008年訂立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人提出的索償。據此，申索人視中航美國為航空工業集團的美國代理，而參與其中的所有航空工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視為「**單一集團**」，均須受合營協議排他條款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被告人於2015年12月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佈的最終裁決(「**裁決**」)後，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2016年3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2018年8月15日，被告人收到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發佈的命令。命令判定上述有關中航美國的裁決的是有效的，而申索人提出的對其他被告人的請求，由法院另案進行判定。如有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12月22日及2018年8月15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訂立股權交易協議(「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的代價向招商海工投資轉讓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股東貸款，該代價包括(i)人民幣1元，即威海船廠69.77%股權的代價；及(ii)不超過人民幣619,999,999元，即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代價。此外，根據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招商海工投資或其實際控制人將提供銀行保函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保證函，為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於威海船廠69.77%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威海船廠的任何股權，而威海船廠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於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334,335,989元的代價向招商蛇口轉讓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相當於中航善達已發行股本的22.35%；
- (3) 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成都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20%股權及成都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及出售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80%股權及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869,547元。出售成都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的20%股權及成都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9,198,972元。此外，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北京瑞賽、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付款擔保協議，據此，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支付欠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代價作出擔保；

- (4) 於2018年11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飛機」、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飛機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及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及西安飛機工業同意向中航西飛民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合共注資約人民幣67.23億元(相當於約76.40億港元)(「增資」)。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4條，本公司就增資擁有優先認購權，但本公司決定不就增資行使優先認購權；
- (5) 於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航國際同意購買中航國際模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11,120元；
- (6)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天馬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7) 天馬與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天馬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8)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作為賣方)與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國際工程公司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

- 24.5% 股權(「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中航深圳於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 51%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21,541,200 元，中航建築工程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39,440,520 元，而出售中航深圳於中航建築工程所持的 51%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82,100,680 元；
- (9)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作為賣方)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2 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所持的 47.12% 股權(「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的 12.88%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2,348,278,960 元，中航萬科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 1,844,181,743.25 元，而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的 12.88% 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504,097,216.75 元；
- (10)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雲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 664,417,540 元出售國際工程公司所持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權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股權交易協議；
- (11) 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 100% 股權，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 10,452,506,800 元由天馬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發行分別約為人民幣 1,536,518,500 元、人民幣 1,599,233,500 元、人民幣 627,150,400 元及人民幣 6,689,604,400 元的 A 股償付；
- (12) 天馬、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3 日的正式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收購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 60% 股權，最高代價總額人民幣 656,900,600 元由向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發行分別約為人民幣 437,933,700 元及人民幣 218,966,900 元的代價股份償付。

其他事項

- (1) 肖章林先生(「肖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肖先生，42歲，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5年獲航空工業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規劃與經營部部長、公司秘書，及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23頁；
-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4) 本公司之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報；
- (5)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刊發的各份通函副本；及
- (6) 本通函。